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17-042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收购建筑业及建筑行业相关公司股权，且预计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弘高，证券代码：002504）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内确定上述收购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及后续工作。

前期停牌事项：因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05 月 02 日停牌一天，自 2017 年 05 月 03 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三）条的要求，审计机构需就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票需待审计机构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后申请复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弘高，股票代码：002504）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0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0）

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2017 年 05 月 19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及《关于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为 2017-041）和《关于弘高创意年度审计工作关注函的回复》对外进行披露。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